

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政务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邹城市金山大道 666 号，联系电话：0537-521187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教体工作实际，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大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教体局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共计 267 条，其中：网站发布 259 条，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行

风热线 2 次，政务公开培训 2 次。通过传真、信函和现场接待等方式，推出信息公开受理服务。组织学校通过济宁市公共企事业单位页面及时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主动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教育动态、政策法规、学校集萃、教育惠民服务、学生才艺等相关领域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教体局共受理 2 人次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已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教体局紧密结合教体工作特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完善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成立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的落实，强化流程管理，确保每一步骤都严谨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抓好用好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首要平台的职能，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设教育教学信息、教学教研、他山之石、学校集萃、学生才艺、杏坛群英、教育惠民服务、法治校园 8 大版块，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同时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积极地发布相关信息，精准服务广大师生。

（五）监督保障情况

市教体局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工作人员，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全年按计划共进行三次政务公开培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缺乏主动性与积极性。二是在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力度尚显不足，信息报送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众的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仍较为单一，

需积极探索并拓展更多的公开渠道。下一步，市教体局将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执行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确保全局政务信息工作的稳步推进。加强信息发布的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体事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教体局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共39件，内容主要涉及中小学法制教育、劳动教育等方面。截至目前，39件建议议案、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满意率100%。办理结果已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与批评。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教体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任务分工，对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将责任具体到科室及责任人，压实责任，确保工作不打折扣落实到位。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根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定期调度，准确把握各学校工

作情况，确保各学校按时高质量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市教体局紧密围绕公众需求，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并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渠道。增设教育教学信息、教学教研、他山之石、学校集萃、学生才艺、杏坛群英、教育惠民服务、法治校园 8 大版块，将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影响大的信息纳入公开范围。扎实做好教师招聘、招生入学、教育动态公开等工作，更好的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